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自字第36號

自　訴　人　彭文正　年籍詳卷

自訴代理人　張靜律師

被　　告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黃偉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自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自訴意旨詳如附件刑事自訴狀所載。

二、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得不經言詞辯論，逕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前段、第334條、第343條、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故必須係因犯罪而被害之人，始得提起自訴；非因犯罪而被害之人，不得提起自訴，此乃當然之解釋。而所稱犯罪之被害人，以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為限。所謂直接被害人，係指其法益因他人之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者而言，亦即其法益被侵害必須與行為人之犯罪行為具有直接因果關係，始足當之；若其法益是否被侵害，尚須視其他人之行為而定，或自訴人所指被告之犯罪行為，對於其被侵害之法益僅具有間接影響，而無直接因果關係者，均非此所謂直接被害人，自不得對被告提起自訴。申言之，係指從所訴事實形式上觀察，如果屬實，在實體法上足認其為直接遭受損害之人而言。且依自訴人所訴之事實，若經法院查明，認其並非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即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40號、110年度台上字第361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刑法第165條之罪，係保護國家之搜索權、審判權，係侵害國家之法益之罪，不得提起自訴（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913號、85年度台上字第1473號、101年度台上字第1274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次按自訴案件之訴之範圍，須就自訴意旨所指被告犯罪事實

為客觀之衡量，非僅依自訴狀記載之法條或罪名而定。如自訴意旨所記載之法條或罪名，與所訴之犯罪事實不相適合，法院自不受該記載法條或罪名之拘束。另自訴人自訴被告所犯之罪名如何，固應以自訴狀所指之犯罪事實為斷，但法院於不妨害事實同一性之範圍即實質上一罪及裁判上一罪之全部犯罪事實，仍得自由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不受自訴人所主張罪名之拘束（最高法院85年度台上字第1473號、111年度台上字第64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自訴案件，依自訴狀記載之犯罪事實，從形式上觀察，假定各部分事實俱成立犯罪且具有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不可分關係，如其中不得自訴之罪之法定刑重於得自訴之罪，則全部不得自訴，反之，如得自訴之罪重於不得自訴之罪，則全部得自訴；至於得自訴之罪與不得自訴之罪法定刑相等時，應依刑法第35條第3項規定，就犯罪情節比較其輕重，再適用上開規定，以決定案件得否自訴（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8005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刑法第211條偽造公文書罪之法定刑，固與同法第125條第1項第3款前段之濫權追訴罪相同，但以情節比較，則以後罪為重；又刑法第125條第1項第3款前段之罪，係侵害國家審判權，乃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縱然裁判結果於個人權益不無影響，但該罪既為維護司法權之正當行使而設，是其直接受害者終究為國家，並非個人。個人既非因犯罪而同時直接被害，即不得提起自訴（最高法院54年度台上字第1785號判決先例、108年度台上字第1642號、108年度台上字第3140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經查：

(一)自訴人認被告黃偉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1條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20條行使偽造準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準公文書罪、同法第210條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等罪名（見本院卷第49至50頁），係以被告行使偽造之倫敦大學信函或抽換政治大學函附之相關文件等為由，惟觀諸上開文書名義製作人均非自訴

人，是已難認自訴人為上開罪名之直接被害人。又自訴人認被告另涉犯刑法第165條偽造證據及使用偽造證據罪等罪名（見本院卷第50頁），惟刑法第165條係保護國家之搜索權、審判權，係侵害國家之法益之罪，自訴人並非因犯罪而直接被害之人，依法不得提起自訴。

(二)另自訴意旨主張被告以上開文書為證據而將自訴人起訴，致使自訴人權益受損，此觀諸自訴狀上所載「.....身為檢察官的黃偉抽換了一些附件之書面文件。.....，這樣的抽換附件，勢必是基於故意之犯意，使新生的『附件』成為黃偉偽造所生成之以文書論之公文書，再持以行使將彭文正教授入罪，自足生損害於伊。」、「.....黃偉怎能完全置之不理就胡亂將彭文正教授提起公訴呢？」等語甚明（見本院卷第11、15至16頁），就上開自訴意旨為客觀之衡量，堪認依自訴意旨之指摘，被告除涉犯上開法條外，另涉犯刑法第125條第1項第3款前段之濫權追訴罪嫌。

(三)復依自訴意旨，被告所涉上開罪嫌若俱成立，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各罪，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依前揭說明，本案上開罪名中，刑法第211條之偽造公文書罪、第125條第1項第3款前段之濫權追訴罪之法定刑雖係相同，但以情節比較，則以濫權追訴罪情節較重，是本案中以刑法第125條第1項第3款前段之濫權追訴罪為較重之罪；又刑法第125條第1項第3款前段之濫權追訴罪，個人並非該罪之直接被害人，依法不得提起自訴，從而，自訴人對於本案犯罪事實全部均不得自訴，其提起本件自訴，於法未合，且無從補正，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34條規定為不受理判決，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34條、第343條、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林虹翔

法　官　張敏玲

法　官　林傳哲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楊文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

附件：自訴人彭文正刑事自訴狀